**附件一：**

|  |
| --- |
| **英语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附加分列表** |
| 加分项目 | 分值 | 限定分1 | 限定分2 |
| 学术竞赛类 | 全国特等奖 | 40 | 40 | 50 |
| 全国一等奖 | 35 |
| 全国二等奖 | 30 |
| 全国三等奖 | 25 |
| 赛区、省（市）级特等奖 | 20 |
| 赛区、省（市）级一等奖 | 15 |
| 赛区、省（市）级二等奖 | 10 |
| 赛区、省（市）级三等奖 | 5 |
| 校级特/一等奖(限最高等级） | 0.3 | 限加一项 |
| 论文类 | A类成果（第一作者）  | 40 | 40 |
| B类成果（第一作者）  | 35 |
| C类成果（第一作者）  | 20-30（详见说明） |
| 项目类 | 国家级一等结题 | 10 | 10 |
| 国家级二等结题 | 7 |
| 国家级三等结题 | 5 |
| 发明专利类 | 已批准的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 | 25 | 25 |
| 已批准的发明专利第二发明人 | 15 |
| 参军服役类 | 参军服役荣立三等功 | 20 | 20 | 20 |
| 参军服役并获“优秀士兵”称号 | 15 |
| 参军服役 | 10 |
| 志愿服务类 | 服务总时长超过120小时且参加国家级以上重大赛会志愿服务。（经学院或学校认可同意） | 5 | 5 | 5 |
| 服务总时长超过120小时且参加省部级以上重大赛会志愿服务并获评优秀志愿者。（经学院或学校认可同意） | 3 |
| 服务总时长在80—120小时且参加省部级以上重大赛会志愿服务并获评优秀志愿者。（经学院或学校认可同意） | 1 |
| 国际组织实习 | A类组织1年以上 | 20 | 20 | 20 |
| A类组织6个月-1年 | 15 |
| A类组织3-6个月 | 10 |
| A类组织1-3个月 | 8 |
| B类组织1年以上 | 9 |
| B类组织6个月-1年 | 7 |
| B类组织3-6个月 | 6 |
| B类组织1-3个月 | 5 |
| 社会实践奖 | 国家级 | 3 | 5 |
| 文艺项目奖 | 国家级 | 3 |
| 体育项目奖 | 国家级 | 3 |

**说明：**

**一、关于学术竞赛类：**

（一）学术竞赛类应由政府或全国一级学会主办，包含中国互联网+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外研社21世纪杯、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、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（含邀请赛）、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、“挑战杯”、“三创”赛、外研社国际传播力短视频大赛等。

（二）学院应根据开办专业的学科特点，拟定其他赛事的加分细则。对一般赛事，参照附表学术竞赛类附加分值降档确定，对与专业和学科紧密相关的重大赛事，可参照本表附加分执行，但不得超过本表规定的附加分值。

（三）以上各类赛事中获得全国第一名（或捧杯）的，可另加5分。

（四）学术竞赛中同年同一系列赛事取一项的最高分计入，**不重复加分**；学术竞赛及科研和论文类设最高分限制，不得突破最高分。

**二、关于论文和项目类：**

（一）表中所列论文类核心期刊文章指在校期间以**第一作者**和**四川外国语大学**为署名单位。**项目必须结题，论文须正式发表。**

（二）**论文A类成果**（40分）**：**

1.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（中英文版）、《中国科学》（中英文版）、《科学通报》（中英文版）等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。

2.被SCI、SSCI收录的一区、二区期刊论文（SSCI采用当年ISI发布的《期刊引用报告（JCR）》中的分区标准，SCI采用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公布的JCR-SCI期刊分区标准，下同）。

3.被A&HCI收录的期刊论文。

（三）**论文B类成果（35分）：**被SCI、SSCI收录的三区、四区期刊论文。

（四）**论文C类成果：**

1.在CSSCI来源期刊（不含扩展版）与集刊、CSCD核心库（不含扩展版）来源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**（30分）**。

2.在CSSCI来源期刊扩展版、CSCD核心库扩展版来源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；被工程索引核心版（EI Compendex）收录的期刊论文**（25分）。**

3.在北图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**（20分）**。

（五）学院应根据开办专业的学科特点，组织相关领域专家，依据学生发表论文、科研成果及参加项目的级别和重要性，制定学生加分细则，其分值不得高于学校规定限额。

**三、志愿服务时长限我校在读期间完成，并须经学院或学校同意。**

**四、国际组织：**

（一）经学校同意参加的国际组织。

（二）A类为全球性国际组织，如联合国(United Nations)及下属机构、世界卫生组织(WHO)、世界贸易组织(WTO)等。

（三）B类为区域性国际组织，如亚太经济合作组织(APEC)、欧洲联盟(EU)等。

**五、**社会实践奖、文艺项目奖、体育项目奖各取标志性项目一项计入加分。

**六、**学术竞赛或项目类若以团队形式获奖，按照以下比例分配相应加分：

1. 团队共3人，第一人/主持人占50%，第二人占30%，第三人占20%。
2. 团队共4人，第一人/主持人占50%，第二人占25%，第三人占15%，第四人占10%。
3. 团队共5人，第一人/主持人占50%，第二人占20%，第三人占15%，第四人占10%，第五人占5%。
4. 团队超过5人，加分只限排名前五。
5. 若团队不分排名，则平均分配相应加分。